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碩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專業必修	14 學分/17.5 小時				
(二)選修	10 學分/10 小時				
(三)畢業論文	6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專業必修 14 學分 (14 學分/17.5 小時)	上	下	上	下	
進階統計學	2.5/3				健康資訊分析能力
組織理論與管理	2/2				健康事業管理能力
研究方法	2/2				健康資訊分析能力
健康事業管理專論		2/2			健康事業管理能力
健康照護體系		2/2			健康事業管理能力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健康資訊分析能力
論文賞析與寫作		1/2			健康事業管理能力 健康資訊分析能力
書報討論(一)			1/2		健康事業管理能力 健康資訊分析能力
書報討論(二)				1/2	健康事業管理能力 健康資訊分析能力
小 計	6.5/7	5.5/6.5	1/2	1/2	
(二)選修 10 學分					
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8 學分。					
2.本所開放至外所選修 2 學分。					
(三)畢業論文 6 學分					
必須完成本學分方取得學位。					
附註：					
1.修習「書報討論(一)」及「書報討論(二)」前，須先修畢「研究方法」。					
2.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進階統計學。					

112 年 02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 年 0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 年 05 月 0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所長簽章：

健康事業管理系 主任 陳敏郎

院長簽章：

完 長 林佳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  
112. 5. 02  
教務處課務組